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预〔2018〕35号

## 关于下达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环境整治和 “三清三拆”资金的通知

翁源县财政局：

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为省定贫困村，为支持其新农村建设工作，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，现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一次性安排你县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环境整治和“三清三拆”工作。请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不公开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---